

合同编号：YDXY2019003

首届海南海口火山石斛文化节 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石斛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项目编号：HNYDGP2019-019）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活动概述

(1) 活动名称：首届海南海口火山石斛文化节

(2) 活动时间：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3) 活动地点：海口市火山石斛园、海口观澜湖度假酒店、仁里美丽乡村

(4) 活动服务内容：火山石斛文化节

(5) 价款：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海南石斛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1181900.00 元）。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甲方应荔枝月财政资金下达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1181900.00 元）。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天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首届海南海口火山石斛文化节服务合同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海南石斛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011747200000295

2019年4月12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林俊峰

2019年4月17日